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:

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|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|
|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 |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|
| 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|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|
| 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| |
| 董事主持。 | |
| | |
|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 |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 |
| 组成,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 | 组成,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 |
| 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。 | 长一人。 |
|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 |
| 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|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
| 生。 | |
|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| 删除 |
| 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| |
| 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 | |
|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 | |
|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 变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,最终变更内容 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 31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